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预计 2016 年全年
销售商品	大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
销售商品	常州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大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0
租赁厂房	常州万盛佳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财务资助	常州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
财务资助	常州万盛佳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大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常州米泰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常州万盛佳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旭瑾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旭瑾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人
大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138号一、二层全部位	有限责任公司	大西功高
常州万盛佳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59号	有限责任公司	江旭瑾
常州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59号	有限责任公司	江旭瑾

(二) 关联关系

大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常州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常州万盛佳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旭瑾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度，公司预计向大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500万元，向常州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100万元，向大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支付技术服务费合计不超过800万元，向常州万盛佳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不超过2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预计常州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万盛佳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均不收取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销售商品、采购货物、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发展业务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具有必要性。关联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交易内容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整合优势资源，对公司的正

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